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接到公司工会通知，工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其任职时间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附：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辉，女，1970年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审计师，中共党员。1993年3月加入本集团，历任审计部干事、副主任科员，计财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金融部副部长、常务副总经理，集团营运副总监等职务。现任集团营运总监兼金融部总经理，中国宝安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